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月13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「整建工程招標」及「北市教工字第1072072362號」（下稱系爭函文）等，經本府教育局以107年11月21日北市教工字第1072072820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『94年○○○整建工程相關資料』一案.....。說明：一、復臺端107年11月13日之申請書。二、有關旨揭工程係由萬華區○○國小編列預算執行，請逕向校方申請閱卷。」同函副本通知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。訴願人以本府教育局遲未對申請閱覽事項作成決定，主張本府教育局不作為，於108年1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「不服臺北市政府不作為.....107年11月13日不作為處分」，並檢附蓋有本府收文章戳之閱卷申請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主張本府教育局就其申請案不作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2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82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..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19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.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7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，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，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，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。」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○○○觀光大街，現在由文化基金會占用使用中。

四、按檔案，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2條第2款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107年11月13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教育局申請閱覽系爭函文，經向本府教育局查證，該函文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以107年11月13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「○○○整建工程相關資料」部分，業經本府教育局以107年11月21日北市教工字第1072072820號函復，係○○國小執行，請訴願人逕向該校申請，並副知○○國小，依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另查本府教育局就訴願人申請

閱覽系爭函文部分，嗣業以 108年3月5日北市教工字第1083020581號函復訴願人同意閱覽並隨函檢附系爭函文影本予訴願人在案。是以，本府教育局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82條第 2項規定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82條第 2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